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司調字第454號

聲 請 人 游 秀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添義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添義係詐欺集團中負責提領款項之人，聲請人遭該詐欺集團，以健保卡遭盜刷、個人帳戶帳號遭盜用為由，騙取金融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即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525號刑事判決中之犯罪事實），爰聲請調解請求相對人賠償等語。

三、惟查，兩造間就本件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已於民國112年8月4日調解成立，約定：「一、被告（即本件相對人）願給付原告（即本件聲請人）新臺幣（下同）壹拾肆萬參仟元，於民國（下同）112年8月30日以前先行給付參萬元，餘款壹拾壹萬參仟元，自112年9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分期給付伍仟元，（最末期應給付之金額為被告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二、原告於收訖上開款項後，願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請法官依法斟酌，給予被告從輕量刑、自新或緩刑之機會。三、原告對被告黃添義其餘請求拋棄。」此有本院職權查得之本院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15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

四、按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訴訟上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同法第3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調解筆錄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之執行名義。是本件兩造既

01 然就同一法律關係已成立調解在先，則如相對人不履行調解
02 條款，聲請人自可持該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且就該法律
03 關係，既已調解成立，則兩造均受該調解筆錄之確定判決同
04 一效力所拘束，而不得復對系爭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存
05 否、給付之金錢數額再為爭執。是本件顯然已無再以調解方
06 式，定紛止爭或使聲請人取得強制執行名義之必要。本件既
07 顯無調解之必要，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駁回聲請人調解之
08 聲請。

09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0 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5 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